

丰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关于调整〈关于丰顺县大山背粮仓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通告〉部分内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告

各房屋产权人：

根据《关于丰顺县大山背粮仓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通告》(丰府〔2016〕53号)精神，丰顺县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对大山背粮仓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对《关于调整〈关于丰顺县大山背粮仓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通告〉部分内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时间：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30日。

联系部门：丰顺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联系电话：13923023585。

附件：

- 1.《关于调整〈关于丰顺县大山背粮仓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通告〉部分内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 2.《关于丰顺县大山背粮仓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的通告》(丰府〔2016〕53号)

3.征收大山背粮仓产权房屋置换至永江·幸福里小区房源表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